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因公出国（境）证照签证服务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港澳通行证电子化配套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因公港澳通行证电子化配套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110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20092.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由于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报告尚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营业收入为110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20092.44万元为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数据。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